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院呈，前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河南內鄉縣監犯李得山等於敵機轟炸縣城，監房被燬之際，或始終未出監門，或於敵機去後，自行回監，其信義均屬可嘉，請轉呈減刑一案，除案內李得山等三十五名，業經呈奉明令宣告減刑外，其餘更心身一名，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查復前來，本院審核無異，擬請依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更心身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居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行誼堅貞，學識優裕。早歲加入同盟，宣傳主義，光復後延年教育事業有年，振導學風，士林推重。嗣任安徽建設廳廳長，建樹尤多。生平殫精竭慮，於頤揚固有文化，致力甚勤。茲聞因病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宿彥而示來茲。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署行政院祕書錢宗起另有任用，錢宗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令許濟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爲行政院祕書將授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號五三七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思敏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鄧鎮藩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趙志新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綿周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世璣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派李樹洞爲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鼎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黎昌岐爲桂林市政府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鑑嶽呈，請將署湖南桃源縣縣長宋紀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溆浦縣縣長姜乾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協武署湖南桃源縣縣長，鄭達署湖南溆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東英德縣縣長左新中另有任用，署廣東廉江縣縣長張遜，署廣東五華縣縣長曾友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幹英署廣東英德縣縣長，黃鎮署廣東廉江縣縣長，凌準署廣東五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鎮瀛、原恩聰爲河南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寶珠署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鎮瀛爲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正理署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葉佩華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爲交通部科長孫靖圻、技正陳履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冠洲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祕書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派何浩若爲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整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書蕭秉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祕書李家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任命于寶楨、張希鴻、韓瑛山爲山東省政府祕書，張雲眉、李聲正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趙公魯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吳慎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仇運清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楊震宇爲福建省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杜鍾俊爲福建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田慶豐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建基、溫逢春、范寶琛爲財政部甘甯青新直接稅局課長，吳照洲爲財政部甘甯青新直接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森爲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森爲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希

六

電字五百三其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希

六

電字五百三其號

任命秦柱勳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廣林森

主政院院長 廣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任命汪楫寶爲司法行政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元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一九零一號函開，『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呈送修正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草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暨修正規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司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一九零一號函開，『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呈送修正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草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暨修正規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

此令

渝文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貴慶渝文字第六五九一號公函，爲濟批轉該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追加一九三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違行非當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致原預算發生不敷，據此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司法院審擬數額分別核定如次，（1）司法院追加一十六萬七千九百元，（2）最高法院追加二十九萬三千八百元，（3）行政法院追加六萬零六百元，（4）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六萬元，（5）法官訓練所追加一萬三千八百元，（6）司法行政部追加一千六萬二千元，（7）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五萬一千元，（8）法醫研究所追加三千元，總計追加八十一萬一千一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諒諳贊成。

鑑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該院分別轉飭各司局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呂正

監察院長 王有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蔣知吾

審計部長 楊金桂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紀字第八三六號呈一督辦公署參照本府主計處
核並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附件存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字第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之寧南縣長黃爾昌、樂至縣子因投標未買公產爭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七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沈紹安關記代表人沈幼蘭為私運漆器等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七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原名三星腳餅食糧廠楊記明為三星腳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始興地方法院啓用印信日期。
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主 法 行 政 部 長 廖 居 林 正 森 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五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青海省湟源、民和、化隆等
地院及大通縣等司法處印信等情，繕具印模呈請鑒核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法 行 政 部 長 林 居 謝 正 森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主 法 行 政 部 長 林 居 謝 正 森 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五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青川縣等司法處印信
等情，繕具清單呈請鑒核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主 法 行 政 部 長 林 居 謝 正 森 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鶴山縣民鍾廣美等為拆卸
兩門事件，不服內政部所作之處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二二八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原告怡隆洋行旅處代表人陳周屏爲代運漆器等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爲浙江省政府呈報教育廳秘書許緒襄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顧人字第二七八二八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該部秘書閻天培、黃新彥、祝修海、汪淮、周大賚、汪元、高清濤、劉季倫等八員先後離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顧人字第二七八二八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該部秘書閻天培、黃新彥、祝修海、汪淮、周大賚、汪元、高清濤、劉季倫等八員先後離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備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內 政 部 長 周 鍾 正

一一

溢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天字第二七三二十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設軍事徵用金，置主任一人務任，請駁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祕文字第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人調王學偉改分財政部任用，請駁核轉呈等情，呈請核准令遞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主
考
試
院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漱

主
考
試
院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戴
傳
賢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臺字第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增設警政科并增設職任局編審各員到院，核尚可行，除指令外，轉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祕文字第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鑑章及錄書人員，造具名冊，連同鑑章證書，請駁核頒發等情，除公布並分別頒發外，檢同歲名冊，呈請駁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漱

主
考
試
院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戴
傳
賢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七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五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廣東曲江地方法院院檢兩方原領本質大印及小官章，均已使用模糊，請鑄發銅質印章，以資應用等情，繕具清單，轉呈監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長謝成生
席林森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仁人字第六二〇號呈一件，為明令褒揚故安徽定遠縣縣長謝少臣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仁陸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教育部呈請將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山西省立山西大學改稱國立，並將國立東南聯合歸併國立英士大學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呈，請轉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教 育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部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院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部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七二號呈一件，為總務司公務員升陞請給三枚特等獎章；檢討請給一枚；補請核給由。呈件均悉。樓特等三員准各給予特等獎章乙種一等獎章。門警司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關德讓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滬字第五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537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士翹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廖士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轉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長勝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長勝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鄧登級等三員名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鄧登級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胡嘉錦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邱德明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邱德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7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檢送林祥光等四十五員名請獎事結果表，轉請核給并備案由。呈件均悉。林翼遜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玉成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喬清剛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林祥光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程步超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陳祥綏等二十四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甘敏一員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章，並准備案。仰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呈國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仁字第33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時陸海空軍軍官佐吏授銜大典及其施行細則，轉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仁字第704號呈一件，呈送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溢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院令

大渝字第五三七號

令

國民政府考試完

秘文字第八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察委員會規程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種檢察委員會

一、律師檢察委員會

二、會計師檢察委員會

三、農業技師檢察委員會

四、工業技師檢察委員會

五、礦業技師檢察委員會

六、醫事人員檢察委員會

七、航業人員檢察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分組辦理檢察事宜

第二條 各種檢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派任并得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之參事技監司長處長等高

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檢察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辦理

審議

第四條 檢察案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

第五條 檢察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

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檢察委員會設組者得分組開會

第六條 檢察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檢察委員會或其分組檢察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試應試驗表格及考試科目表，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高等考試機械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表格及考試科目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爲優良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學行館或經濟商業系畢業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關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主委會計秘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商學院或經濟商業等科系畢業并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五個學期主修會計兩種每種至少三橫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會計學

二・審計學

三・成本會計

四・銀行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鐵路會計

七・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國民政府公報、院令

渝字第537號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應試者	試驗資格	試科	試目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商學院或經濟商業等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國父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學會計	學會計
有會計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政經濟	學會計	學會計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并在行政或公營事業機關擔任會計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政會計	六會計	五會計
	八成會計	七政會計	六會計
	成本會計	財政經濟	學會計

高等考試工業技術師考試應檢察資格表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應檢票資格表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易資格表

資 格	試 驗	應 試 科 目	資 格 及 試 類 别	考 試	實 考 類 别	醫	藥	牙	醫	藥	牙	醫	藥
三	二	一	有醫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醫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醫	師	外國政府頒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頒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頒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頒有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普通考試藥劑士考試及格並在衛生署證明文件者	普通考試藥劑士考試及格並在衛生署證明文件者	普通考試藥劑士考試及格並在衛生署證明文件者	有藥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藥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藥	師	有牙醫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牙	醫	藥	牙	醫	藥	
並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調劑執照年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調劑執照年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調劑執照年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醫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醫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醫	師	有牙醫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牙	醫	藥	牙	醫	藥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易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國父遺教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父遺教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父遺教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父遺教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解剖學(包括胚胎學組織學)	解剖學(包括生物化學藥理學)	解剖學(包括製劑學)	牙科病學(包括細菌學)
生理學及(包括生物化學藥理學)	生理學及(包括生物化學藥理學)	牙科病理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學及牙科材料及技工學)	牙科病理學(包括牙修補學牙架工學及牙科材料及技工學)
藥物學	藥物學	牙科口齒病學	牙科口齒病學
生物化學藥理學(包括細菌學寄生蟲學)	生物化學藥理學(包括細菌學寄生蟲學)	牙科周圍病學	牙科周圍病學
小兒科學	小兒科學	牙科外科學	牙科外科學
皮膚花柳科學	皮膚花柳科學	牙科內科學	牙科內科學
包括矯形外科學	包括矯形外科學	牙科婦產科學	牙科婦產科學
泌尿科學	泌尿科學	耳鼻喉科學	耳鼻喉科學
婦產科學	婦產科學	眼科學	眼科學
內科學	內科學	衛生學	衛生學
公衛	公衛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生化學	生化學	定量化學	定量化學
藥品	藥品	藥理學	藥理學
製劑	製劑	調劑學(包括製劑學)	調劑學(包括製劑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學	學	學	學
士	士	士	士
助	助	藥	藥
產	產	牙	牙
士	士	口	口
士	士	腔	腔
藥	藥	齒	齒
劑	劑	斷	斷
士	士	學	學
士	士	科	科
藥	藥	學	學
劑	劑	學	學
士	士	士	士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國民政府公報院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資 格 及 考 試 類		護 士		助 產 士		藥 師		藥 士	
應 試	資 格								
中央或地方衛生主委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班所畢業者	中央或地方衛生主委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助產學校程度之訓練班所畢業者	中央或地方衛生主委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班所畢業者	中央或地方衛生主委機關所設中等以上藥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以 上 有 誓 言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畢 業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畢 業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毕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有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或 技 能 相 當 於 高 級 之 職 業 學 校 毕 畒 者）
（定 考 試 及 格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畢 畢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畢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畢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畢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當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當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當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當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當 畒 之 者）	（在 地 方 衛 生 主 委 機 關 登 記 之 醫 學 當 畒 之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督 藝 二 年 以 上 或 在 衛 生 審 察 機 關 也 任 職 工 作 三 年 以 上 有 誓 言 文 件 者）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暫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公 救 急 球 菜 物 學	細 菌 學 大 意 及 消 毒 法	藥 物 化 学	藥 品 鉛	生 物 大 意	學 生 化	藥 品 鉛	化 学	藥 士	藥 師
（公 共 衛 生 學 包 括 婦 婦 衛 生）	（細 菌 學 大 意 及 消 毒 法）	（藥 物 化 学）	（藥 品 鉛）	（學 生 化）	（藥 品 鉛）	（化 学）	（藥 品 鉛）	（藥 士）	（藥 師）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醫 學 概 論 包 括 醫 學 各 科）
助 產	產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目	十	飲	食	學	學	學	學	學	學